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宜倫
電話：02-7712-9036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20033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函釋函 (A09000000E_1120033994_senddoc3_Attach1.
PDF)

主旨：針對本部補助中小學教室設備內建之WPS Office文書作業系統，經函詢數位發展部後，應屬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請納入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清冊並儘速移除，處理結果請函復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年3月29日資安綜合字第1120001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請協助所屬學校盤點並儘速移除，移除處理結果請於1個月內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4/07
12:26:16
文
章

教育局 1120407



11232522700